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。实际出席 3 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君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龚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龚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龚君，女，1975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公司从事企业行政管理工作，2007 年 12 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工会副主席、女工委主任，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，从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。

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（侦）查、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龚君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